



咸阳市秦都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J2025099

采 购 人: 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健康局 (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市秦都区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5099

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9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秦都区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99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9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秦都区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秦都区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

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 7 楼

联系方式: 029-333102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 186910577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煦

电话: 186910577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 7 楼 联系方式：029-333102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18691057760
3	项目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J2025099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7993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性质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咸阳市秦都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病媒生物专项测评验收以及国家卫生县城验收通过。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b>一、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

		<p>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b>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如供应商未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应当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b></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3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3169280568@qq.com,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须提供磋商保证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签章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所有盖章均须加盖鲜章。 4、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版:1份;电子文档必须为包含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word及PDF(PDF版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清晰的彩色扫描件、U盘存储)。
21	装订及包封	(1) 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页,共*页”字样。 (2) 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

		电子版一个密封袋。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3	磋商报价	<p>1. 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p> <p>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2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 第一章磋商公告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26	磋商会议携带原件	<p>详见 第一章磋商公告。</p> <p>注：未按时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磋商会议须另外单独手持以下资料原件供现场查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数：3 人；采购人（评审）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3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适用
3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3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u>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在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 0163 5008 0000 0122 注意：行转账备注栏注明：项目简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不参加磋商情况处	温馨提示：如有不参加磋商情况，最晚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理	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请将放弃磋商声明务必签字、盖章，扫描后发至本项目邮箱。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9	其他说明	<p>1、行业属性：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请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p>
40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一、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

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资格审查以磋商小组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
- (1)“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1.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 (3) 招标阶段的“供应商”“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 三、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3.1.2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

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1.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 3.4.2 政策与其他规定

3.4.2.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2 对列入节能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环保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2.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进口产品

3.4.3.1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3.2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 四、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3.2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表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5 最后报价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 4.3.6、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

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Word 版或 PDF 版两种格式。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存储，存储介质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六、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有关部门与领导；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及签到的供应商数量；
- (4) 介绍磋商会议工作人员名单；
- (5) 对供应商身份进行确认；
- (6)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 (7) 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8) 对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9) 磋商；
- (10)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 (11) 评审阶段；
- (12) 磋商会议结束。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七、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

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9.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2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十、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前附表，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布。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1.4 代理服务费账户，详见须知前附表。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1.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十三、其他

13.1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3.4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 n 次报价（第 n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n=2, \dots, n$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第 n 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3.5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3.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四、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1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巩固我区已取得的卫生城市成果，给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健康宜居的美好家园，经区政府同意拟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对我区所辖十个街办的 158 个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消杀，旨在将辖区各单位及重点区域鼠、蝇、蚊、蟑防制密度控制在国家 B 级标准以内，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切断登革热、鼠疫、痢疾等传染病传播途径，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同时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巩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维护区域公共卫生安全与社会秩序稳定。

### （二）、服务内容

（1）使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种防制措施，对秦都区建成区的部分社区、小餐饮、宾馆饭店、农贸市场、企业单位、垃圾中转站、公厕、学校、屠宰厂、建筑工地、商场超市、车站、公园、广场、水体、食品加工、机关事业单位等相关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进行集中消杀技术服务。

（2）协助采购人进行病媒生物防制调查及培训指导。

（3）供应商参与并配合采购人各类关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检查，根据安排承担采购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相关工作，定期检查防制效果，并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调整，发现异常立即处理。

（4）除以上 158 个点位外，未委托第三方消杀公司进行消杀的街办及辖区内所涉及孳生地治理点，成交供应商须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督导及资料建制；务必配合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健康局全方位工作安排。

### （三）、防制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进行达标消杀，防制密度到达国家 B 级标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蟑螂》（GB/T27773-2011）。

### （四）、防制内容

#### 4.1、建立鼠长效防制机制：

（1）在学校、街道办、居民小区、社区、城中村、机关单位等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重点区安装鼠防系统（鼠诱饵站），每月检查、监测，掌握鼠害生长、繁殖、危害规律，达到早预防、早防控。

（2）春季或冬季在公共区域等重点单位实施大面积灭鼠工作，解决公共区域与平房住户的鼠患入侵问题。

#### 4.2、建立蟑螂长效防制机制：

根据蟑螂生长、繁育特点及孳生环境，定期对机关单位重点单位实施蟑螂精准防制工作。

#### 4.3、建立蚊蝇的长效防制体系：

(1) 对防制区域范围内现场的垃圾池点、卫生间墙体和孳生地周边实施滞留喷洒，进行蚊蝇防制工作，有效降低蚊蝇发生密度。

(2) 对防制区域范围内单位 5 米以下绿化带实施绿篱喷洒技术，具体防制频次根据蚊虫发生情况确定，并对蚊孳生地进行孳生地处理。

(3) 定期在街道绿化、居民区、垃圾池点、公厕等公共区域孳生地附近，在蝇发生季节吊挂诱蝇袋并实时监测，根据蝇发生密度情况实施滞留喷洒灭蝇工作。

(4) 对景观水体、大型积水容器，积水管道井、沙井在蚊虫发生季定期投放生物灭蚊幼制剂，小型器皿包括轮胎等易积水容器定时发动群众做好翻盆倒罐工作，确保持续控制蚊虫密度。

(5) 若监测发现有成蚊成蝇发生时，启动大型车载超低容量喷雾器做空间灭蚊蝇工作，有效降低蚊蝇及其他飞虫密度。

#### (五)、服务要求：

(1) 本服务项目所使用消杀药品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杀药品，防制密度到达国家 B 级标准。

(2) 消杀服务人员每次不得少于 10 人，每个月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4 日历天。

(3) 供应商在采购人处安排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以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并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4)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统一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频次 $\geq 5$ 轮次，根据突发病媒生物危害实际情况，适时增加消杀作业次数。

(5) 配合并辅助采购人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培训资料、培训专家、组织培训会议等），培训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六) 点位明细

全区十个街办消杀点位类型共有 8 类：

1、公园、广场绿地； 2、机关事业单位； 3、教育单位； 4、农贸市场； 5、无人管理小区； 6、城乡结合部； 7、公厕； 8、垃圾中转站。

#### 2、点位明细如下：

名称	公园、广场绿地	机关事业单位	教育单位	农贸市场	无人管理小区	城乡结合部	公厕	垃圾中转站	合计
陈杨办	0	0	3	1	0	0	0	0	4
古渡办	0	4	0	2	38	0	4	0	48

马泉办	1	1	0	2	2	1	9	2	18
马庄办	0	0	0	1	0	0	0	0	1
人民办	0	3	2	0	2	0	0	0	7
双照办	0	0	0	1	0	0	0	0	1
渭滨办	0	0	0	3	0	0	0	0	3
吴办	3	1	0	0	25	0	3	1	33
西兰办	0	0	0	2	9	0	0	0	11
渭西办	0	5	2	2	9	3	11	0	32
合计	4	14	7	14	85	4	27	3	158

一. 公园、广场绿地		所属街道	地址	备注
1	华泰中心广场	吴家堡街道	秦皇路与勤俭路交汇口	
2	秦皇广场	吴家堡街道	秦皇路与毕塬路交界处	
3	吴家堡口袋广场	吴家堡街道	毕塬西路与秦皇路交汇处东北角	
4	丝路公园	马泉街道	玉泉路与 3 号路交汇处正西 190 米	
二、机关事业单位				
1	咸阳市委	渭西街道	咸通南路	
2	咸阳市政府	人民路街道	渭阳中路 6 号	
3	咸阳市人大	人民路街道	团结路 10 号	
4	咸阳市政协	人民路街道	渭阳中路 1 号	
5	秦都区检察院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20 号	
6	秦都区法院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8 号	
7	秦都区交警大队	渭西街道	中华路 1 号	
8	秦都区消防大队	古渡街道	文林西路	
9	秦都区武装部	渭西街道	彩虹南二路	
10	秦都区公安局	渭西街道	彩虹南二路	
11	古渡街道办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12	马泉街道办	马泉街道	汉仓路与文兴路交叉口东侧	
13	吴家堡街道办事处	吴家堡街道	毕塬路西段	
14	秦都区教育局	渭西街道	渭阳路 1 号	
三、教育单位				

1	天王学校	人办	友谊路	
2	丝路花城小学	陈扬办	白马河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	
3	秦都中学	人办	安定路 5 号	
4	林凯谦成学校	陈扬办	世纪大道郑国路北段	
5	英才学校	陈扬办	韩非路与河堤路交汇口西	
6	中华路小学	渭西办	中华路中华小区	
7	西北二棉学校	渭西办	建设路与陶院巷交叉口北 80 米	
四、农贸市场				
1	佰旺市场	双照办	北上召村西北角	
2	沈家市场	西兰办	沈家小区	
3	石斗村市场	古渡办	彩虹北路	
4	新秦都市场	西兰办	渭阳路陶院路	
5	金元水果市场	吴办	联盟四路中段	
6	劳动路市场	渭滨办	经电 3 路 1 号	
7	中华路步行街市场	渭西办	中华路什字西南角	
8	玉泉市场	马泉办	浴康路	
9	虹桥市场	渭西办	宝泉路	
10	泉北市场	古渡办	泉北一巷二巷交汇处	
11	新阳光蔬菜批发市场	陈阳办	世纪西路 111 号	
12	正大国际便民市场	渭滨办	宝泉西路	
13	渭滨综合市场	渭滨办	渭滨街道西华路	
14	农贸市场（马庄农贸蔬菜市场）	马庄办	马庄镇	
五、无人管理小区				
1	康佳苑	马泉街道	咸兴路	
2	铁路小区	马泉街道	文林西路南 50 米	

3	种子公司	西兰街道	沈兴南路	
4	农财南北楼	西兰街道	沈兴南路	
5	交通局家属院	西兰街道	沈兴南路	
6	建花苑	西兰街道	沈兴北路	
7	教育局家属院	西兰街道	沈兴北路	
8	西兰办家属院	西兰街道	秦皇路	
9	邮局家属院	西兰街道	荔枝路	
10	华瑞苑	西兰街道	西兰路 40 号	
11	运管所家属院	西兰街道	西兰路 37 号	
12	技校家属院	渭西街道	渭阳西路 64 号	
13	西郊邮局家属院	渭西街道	渭阳西路 80 号	
14	设计院家属院	渭西街道	咸通南路	
15	秦宝东区 3#19#20#21#	渭西街道	安虹路 6 号	
16	秦宝 36、37 小区	渭西街道	安虹路中段	
17	嘉阳南区	渭西街道	虹一路南段, 彩虹四小马路对面	
18	西站路公交公司	渭西街道	咸阳市公交二公司, 西站路	
19	偏转 (1 区、2 区)	渭西街道	渭阳西路 70 号	
20	中宏星苑小区	渭西街道	宝泉路 10 号	
21	点式楼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5 号	
22	西道房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6 号	
23	祥和小区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17 号	
24	温泉小区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2 号	
25	壹楼大院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	
26	焦化厂家属院	古渡街道	泉北二巷 5 号	

27	广告公司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 53 号	
28	秦皇路农行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 53 号	
29	55 号楼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 55 号	
30	工贸楼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12 号	
31	政府联建楼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8 号	
32	教师公寓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北口	
33	木器厂家属院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北口	
34	邮政局家属院前院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 4 号	
35	渭城法院家属院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16 号	
36	市劳动局家属院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14 号	
37	酿造厂家属院	古渡街道	珠泉东路 4 号	
38	新纺小区	古渡街道	泉北二巷 3 号	
39	教师公寓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中段	
40	大洋小区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中段	
41	古镇新村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中段	
42	玉泉小区 11、12、13 号楼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43	兴平房产	古渡街道	泉北四巷北口	
44	区疾控中心	古渡街道	玉泉路	
45	广发小区	古渡街道	玉泉路	
46	武装部家属院	古渡街道	泉北四巷南口	
47	古渡小学家属院	古渡街道	秦都区珠泉路	
48	酿造厂北区家属院	古渡街道	秦都区珠泉路	
49	工农村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辅路	
50	益群小区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辅路	

51	玉泉苑	古渡街道	泉南一巷	
52	双龙小区	古渡街道	泉南一巷	
53	毛条小区	古渡街道	泉南一巷	
54	利民小区	古渡街道	泉南一巷	
55	工美小区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56	检法楼	古渡街道	泉南二巷	
57	玉泉家园	古渡街道	泉南二巷	
58	法院 2 号楼	古渡街道	泉南二巷	
59	17 号院 1 号楼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60	勤俭商住 3, 4 号楼	吴家堡街道	勤俭路	
61	联盟三路 1、2、3、4、5、6、7 号院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中段	
62	电影院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惠民巷	
63	七星制衣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惠民巷	
64	农机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文汇路	
65	辐条厂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文汇路	
66	人办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	
67	佰慧小区	吴家堡街道	文汇路	
68	乡企局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	
69	糖酒公司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0	税务局小区	吴家堡街道	勤俭路	
71	工行小区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	
72	宝鸡峡北院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	
73	运通、毕塬小区	吴家堡街道	毕塬路	
74	一院家属院南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5	惠丰园西区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6	惠馨苑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7	505 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8	卫校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9	农机公司	吴家堡街道	联盟二路	
80	便民巷 3 号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81	木器厂小区	吴家堡街道	联盟二路	
82	铁锨厂小区	吴家堡街道	联盟二路	
83	17 号院 2、3 号楼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84	乐南小区	人民路街道	乐育南路	
85	胜利街规划设计院家属院	人民路街道	胜利街	
六、城乡结合部				
1	粉铺村	马泉街道办		
2	南安村四组	渭西街道		
3	南安村二组	渭西街道		
4	北安新村	渭西街道		
七、公厕				
1	中华广场地下公厕（北）	渭西街道	中华路	
2	中华广场地下公厕（南）	渭西街道	中华路	
3	汇通十字西南角	渭西街道	汇通十字西南角	
4	建设西路	渭西街道	建设西路	
5	城投时代小区南门	渭西街道	城投时代小区南门	
6	大秦剧院广场西北角	渭西街道	大秦剧院广场西北角	
7	彩虹一路秦宝西区	渭西街道	彩虹一路秦宝西区	

8	彩虹一路高架桥西北角	渭西街道	彩虹一路高架桥西北角	
9	中华路步行街市场	渭西街道	中华路步行街市场	
10	中华小区中心花园公厕	渭西街道	中华小区中心花园公厕	
11	彩虹南区 16 号楼前	渭西街道	彩虹南区 16 号楼前	
12	融创晨光壹号以前售楼部旁边路南	马泉街道	融创晨光壹号以前售楼部旁边路南	
13	文兴路十字东北角路北内	马泉街道	文兴路十字东北角路北内	
14	程家村十字西南角 30 处	马泉街道	程家村十字西南角 30 处	
15	碧泉路西口路南	马泉街道	碧泉路西口路南	
16	高铁站碧泉路东口	马泉街道	高铁站碧泉路东口	
17	玉泉苑社区内	马泉街道	玉泉苑社区内	
18	马泉转运站厕所	马泉街道	马泉转运站厕所	
19	晨光社区公厕	马泉街道	晨光社区公厕	
20	陕广市场	马泉街道	陕广市场	
21	公厕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北口	
22	便民二巷公厕	吴家堡街道	便民二巷	
23	秦皇北路公厕	吴家堡街道	张家福便利店负一层	
24	金域咸阳公厕	古渡街道	阳光天地商业街	
25	铁四段小区内	古渡街道	文林西路	
26	泉北市场公厕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	
27	工农村内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辅路	
八、垃圾中转站				
1	马泉垃圾中转站	马泉街道	玉泉西路	
2	秦都区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	马泉街道	珠泉路与咸平路交叉口	
3	文汇西路垃圾中转站	吴家堡街道	文汇西路	

(七) 消杀面积

名 称	消杀总面积 (单位: 平方米)	全年消杀频次(轮次)	备注: 有些地方可能会 消杀 10 次以上, 如农贸 市场, 公厕等场所; 如 有特殊情况, 临时所加 入的区域面积, 其费用 包含在内。
“四 害”	1120360.12	≥5	
灭 鼠	280090.03	—	
灭蚊蝇	280090.03	—	
灭蟑螂	196063.02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评审）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拟定磋商结果；

（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四、磋商工作程序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符合性评审；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strong>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strong>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2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	--

##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 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供应商的报价（各轮）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10)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

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4.3、磋商

##### 4.3.1 磋商方式：

4.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4.3.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4.3.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

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3.2 磋商步骤：

4.3.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4.3.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4.3.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4.3.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4.3.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4.4、最后报价

4.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项目若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含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情况），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书面同意后，按照已经确定的合同条款和评审办法，可转变为 2 家单位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3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六、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10</p> <p>备注: (1) 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60%,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和商务部分 ( 90 分)	<p>1) 、需求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分析、服务目标、项目需求等方面理解准确, 描述方案可行, 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整体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合理的服务方案和服务理念, 重点、难点分析、重难点解决措施可行性强、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和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完整、详细的服务工作方案, 对本项目防治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等熟悉, 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更好的确保防治密度到达国家 B 级标准。服务工作方案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得 [6-10] 分; 方案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6] 分; 方案可行性,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作业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工作组织网络健全、总体工作计划完整、防治突出时间差，确保人员、环境安全。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根据响应情况，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完整、详细的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得〔6-10〕分；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保障措施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工作重点突出、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得〔6-10〕分；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设备配备 (10 分)	供应商本项目拟投入的专用消杀工具、防制作业车辆、器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根据设备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以及规格参数，根据响应情况，设备配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得〔6-10〕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方案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团队配备 (15 分)	<p>1)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完善、人员分工明确，专业配置合理、职责详细清晰，区域划分合理，具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团队人员工作考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经过行业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证件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得〔6-10〕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方案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服务 保证措施 (6 分)	1) 本服务项目所使用消杀药品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生产的消杀药品，质量能够得到保证，确保产品能够符合采购要求。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相关证明文件给与赋分。根据响应程度赋 (0-3]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根据质量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服务质量监督及服务保障设定 (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以及服务内容、驻场技术支持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响应程度赋 (0-3]分。
5. 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是否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科学、合理、适合本项目需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可行性较强，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得 (6-10]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6]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0-3]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定不合理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培训计划 (2 分)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按响应程度计 (0-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合理化建 议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切实可行贴合实际，按响应程度计 (0-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 同类病媒生物防制业绩合同，每一份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

## 七、打分与汇总

###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 2. 得分汇总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2)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 相同品牌产品

2.4.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9.2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1. 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给予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响应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响应最终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优惠。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注：1.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非强制性要求提供，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认真阅读以上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优惠；

2. 对于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磋商响应单位，评审时不重复优惠；

3. 磋商响应单位或其所投产品满足优惠条件时，应在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按要求如实填写；
4. 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如符合以上政策中的优惠条件，可参照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可不予提供。
-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咸阳市秦都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工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

# 咸阳市秦都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 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本着平等互惠、自愿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咸阳市秦都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三条:** 服务区域: 详见清单(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每个区域消杀 ≥5 次,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每个季度消杀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评验收,验收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所含点位外,还包括未委托第三方消杀公司进行消杀的街办及辖区内所涉及孳生地治理点,并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督导及资料建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人民币 \_\_\_\_\_ (含税), 合计人民币元整。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整); 病媒生物专项测评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整)。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技术服务经费，确保消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使乙方消杀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4、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死角卫生及鼠粪、鼠迹、死鼠、蟑螂卵鞘、蟑螂粪便、蚊蝇尸体，乙方不负责清理工作。

5、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四害”孳生地，应彻底全面治理，乙方不负责治理工作。

6、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尽快完善“四害”防护设施，乙方不负责防护设施完善工作。

#### 第七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 25%。

2、乙方应保证甲方辖区各单位及重点区域鼠、蝇、蚊、蟑防制密度控制在国家 B 级标准以内。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日期完善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1‰计算。

4、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合同义务。

5、乙方提供的防治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拖期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服务总费用的 1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明。

9、乙方应配合甲方全方位工作安排，并在甲方处安排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按照甲方要求附相关证件），以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并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10、乙方在消杀过程中应当做好防护、警示工作，不得对在进入消杀区域内的人身、财物造成损害，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地址：秦都区人民政府7楼714室

电话：029-3322915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防制服务区域

全区十个街办消杀点位类型共有 8 类：

3、公园、广场绿地； 2、机关事业单位； 3、教育单位； 4、农贸市场； 5、无人管理小区； 6、城乡结合部； 7、公厕； 8、垃圾中转站。

4、点位明细如下：

名称	公园、广场绿地	机关事业单位	教育单位	农贸市场	无人管理小区	城乡结合部	公厕	垃圾中转站	合计
陈杨办	0	0	3	1	0	0	0	0	4
古渡办	0	4	0	2	38	0	4	0	48
马泉办	1	1	0	2	2	1	9	2	18
马庄办	0	0	0	1	0	0	0	0	1
人民办	0	3	2	0	2	0	0	0	7
双照办	0	0	0	1	0	0	0	0	1
渭滨办	0	0	0	3	0	0	0	0	3
吴办	3	1	0	0	25	0	3	1	33
西兰办	0	0	0	2	9	0	0	0	11
渭西办	0	5	2	2	9	3	11	0	32
合计	4	14	7	14	85	4	27	3	158

一、公园、广场绿地		所属街道	地址	备注
1	华泰中心广场	吴家堡街道	秦皇路与勤俭路交汇口	
2	秦皇广场	吴家堡街道	秦皇路与毕塬路交界处	
3	吴家堡口袋广场	吴家堡街道	毕塬西路与秦皇路交汇处东北角	
4	丝路公园	马泉街道	玉泉路与 3 号路交汇处正西 190 米	
二、机关事业单位				
1	咸阳市委	渭西街道	咸通南路	
2	咸阳市政府	人民路街道	渭阳中路 6 号	
3	咸阳市人大	人民路街道	团结路 10 号	
4	咸阳市政协	人民路街道	渭阳中路 1 号	
5	秦都区检察院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20 号	

6	秦都区法院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8 号	
7	秦都区交警大队	渭西街道	中华路 1 号	
8	秦都区消防大队	古渡街道	文林西路	
9	秦都区武装部	渭西街道	彩虹南二路	
10	秦都区公安局	渭西街道	彩虹南二路	
11	古渡街道办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12	马泉街道办	马泉街道	汉仓路与文兴路交叉口东侧	
13	吴家堡街道办事处	吴家堡街道	毕塬路西段	
14	秦都区教育局	渭西街道	渭阳路 1 号	
<b>三、教育单位</b>				
1	天王学校	人办	友谊路	
2	丝路花城小学	陈扬办	白马河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	
3	秦都中学	人办	安定路 5 号	
4	林凯谦成学校	陈扬办	世纪大道郑国路北段	
5	英才学校	陈扬办	韩非路与河堤路交汇口西	
6	中华路小学	渭西办	中华路中华小区	
7	西北二棉学校	渭西办	建设路与陶院巷交叉口北 80 米	
<b>四、农贸市场</b>				
1	佰旺市场	双照办	北上召村西北角	
2	沈家市场	西兰办	沈家小区	
3	石斗村市场	古渡办	彩虹北路	
4	新秦都市场	西兰办	渭阳路陶院路	
5	金元水果市场	吴办	联盟四路中段	
6	劳动路市场	渭滨办	经电 3 路 1 号	
7	中华路步行街市场	渭西办	中华路什字西南角	
8	玉泉市场	马泉办	浴康路	
9	虹桥市场	渭西办	宝泉路	
10	泉北市场	古渡办	泉北一巷二巷交汇处	

11	新阳光蔬菜批发市场	陈阳办	世纪西路 111 号	
12	正大国际便民市场	渭滨办	宝泉西路	
13	渭滨综合市场	渭滨办	渭滨街道西华路	
14	农贸市场（马庄农贸蔬菜市场）	马庄办	马庄镇	
五、无人管理小区				
1	康佳苑	马泉街道	咸兴路	
2	铁路小区	马泉街道	文林西路南 50 米	
3	种子公司	西兰街道	沈兴南路	
4	农财南北楼	西兰街道	沈兴南路	
5	交通局家属院	西兰街道	沈兴南路	
6	建花苑	西兰街道	沈兴北路	
7	教育局家属院	西兰街道	沈兴北路	
8	西兰办家属院	西兰街道	秦皇路	
9	邮局家属院	西兰街道	荔枝路	
10	华瑞苑	西兰街道	西兰路 40 号	
11	运管所家属院	西兰街道	西兰路 37 号	
12	技校家属院	渭西街道	渭阳西路 64 号	
13	西郊邮局家属院	渭西街道	渭阳西路 80 号	
14	设计院家属院	渭西街道	咸通南路	
15	秦宝东区 3#19#20#21#	渭西街道	安虹路 6 号	
16	秦宝 36、37 小区	渭西街道	安虹路中段	
17	嘉阳南区	渭西街道	虹一路南段，彩虹四小马路对面	
18	西站路公交公司	渭西街道	咸阳市公交二公司，西站路	
19	偏转（1 区、2 区）	渭西街道	渭阳西路 70 号	

20	中宏星苑小区	渭西街道	宝泉路 10 号	
21	点式楼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5 号	
22	西道房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6 号	
23	祥和小区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17 号	
24	温泉小区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2 号	
25	壹楼大院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	
26	焦化厂家属院	古渡街道	泉北二巷 5 号	
27	广告公司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 53 号	
28	秦皇路农行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 53 号	
29	55 号楼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 55 号	
30	工贸楼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12 号	
31	政府联建楼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8 号	
32	教师公寓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北口	
33	木器厂家属院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北口	
34	邮政局家属院前院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 4 号	
35	渭城法院家属院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16 号	
36	市劳动局家属院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14 号	
37	酿造厂家属院	古渡街道	珠泉东路 4 号	
38	新纺小区	古渡街道	泉北二巷 3 号	
39	教师公寓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中段	
40	大洋小区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中段	
41	古镇新村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中段	
42	玉泉小区 11、12、13 号楼	古渡街道	咸通北路	
43	兴平房产	古渡街道	泉北四巷北口	

44	区疾控中心	古渡街道	玉泉路	
45	广发小区	古渡街道	玉泉路	
46	武装部家属院	古渡街道	泉北四巷南口	
47	古渡小学家属院	古渡街道	秦都区珠泉路	
48	酿造厂北区家属院	古渡街道	秦都区珠泉路	
49	工农村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辅路	
50	益群小区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辅路	
51	玉泉苑	古渡街道	泉南一巷	
52	双龙小区	古渡街道	泉南一巷	
53	毛条小区	古渡街道	泉南一巷	
54	利民小区	古渡街道	泉南一巷	
55	工美小区	古渡街道	玉泉东路	
56	检法楼	古渡街道	泉南二巷	
57	玉泉家园	古渡街道	泉南二巷	
58	法院 2 号楼	古渡街道	泉南二巷	
59	17 号院 1 号楼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60	勤俭商住 3, 4 号楼	吴家堡街道	勤俭路	
61	联盟三路 1、2、3、4、5、6、7 号院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中段	
62	电影院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惠民巷	
63	七星制衣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惠民巷	
64	农机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文汇路	
65	辐条厂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文汇路	
66	人办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	
67	佰慧小区	吴家堡街道	文汇路	

68	乡企局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	
69	糖酒公司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0	税务局小区	吴家堡街道	勤俭路	
71	工行小区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	
72	宝鸡峡北院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	
73	运通、毕塬小区	吴家堡街道	毕塬路	
74	一院家属院南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5	惠丰园西区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6	惠馨苑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7	505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8	卫校家属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79	农机公司	吴家堡街道	联盟二路	
80	便民巷3号院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81	木器厂小区	吴家堡街道	联盟二路	
82	铁锨厂小区	吴家堡街道	联盟二路	
83	17号院2、3号楼	吴家堡街道	便民巷	
84	乐南小区	人民路街道	乐育南路	
85	胜利街规划设计院家属院	人民路街道	胜利街	
六、城乡结合部				
1	粉铺村	马泉街道办		
2	南安村四组	渭西街道		
3	南安村二组	渭西街道		
4	北安新村	渭西街道		
七、公厕				

1	中华广场地下公厕（北）	渭西街道	中华路	
2	中华广场地下公厕（南）	渭西街道	中华路	
3	汇通十字西南角	渭西街道	汇通十字西南角	
4	建设西路	渭西街道	建设西路	
5	城投时代小区南门	渭西街道	城投时代小区南门	
6	大秦剧院广场西北角	渭西街道	大秦剧院广场西北角	
7	彩虹一路秦宝西区	渭西街道	彩虹一路秦宝西区	
8	彩虹一路高架桥西北角	渭西街道	彩虹一路高架桥西北角	
9	中华路步行街市场	渭西街道	中华路步行街市场	
10	中华小区中心花园公厕	渭西街道	中华小区中心花园公厕	
11	彩虹南区 16 号楼前	渭西街道	彩虹南区 16 号楼前	
12	融创晨光壹号以前售楼部旁边路南	马泉街道	融创晨光壹号以前售楼部旁边路南	
13	文兴路十字东北角路北内	马泉街道	文兴路十字东北角路北内	
14	程家村十字西南角 30 处	马泉街道	程家村十字西南角 30 处	
15	碧泉路西口路南	马泉街道	碧泉路西口路南	
16	高铁站碧泉路东口	马泉街道	高铁站碧泉路东口	
17	玉泉苑社区内	马泉街道	玉泉苑社区内	
18	马泉转运站厕所	马泉街道	马泉转运站厕所	
19	晨光社区公厕	马泉街道	晨光社区公厕	
20	陕广市场	马泉街道	陕广市场	
21	公厕	吴家堡街道	联盟三路北口	
22	便民二巷公厕	吴家堡街道	便民二巷	
23	秦皇北路公厕	吴家堡街道	张家福便利店负一层	
24	金域咸阳公厕	古渡街道	阳光天地商业街	

25	铁四段小区内	古渡街道	文林西路	
26	泉北市场公厕	古渡街道	泉北一巷	
27	工农村内	古渡街道	秦皇北路辅路	
八、垃圾中转站				
1	马泉垃圾中转站	马泉街道	玉泉西路	
2	秦都区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	马泉街道	珠泉路与咸平路交叉口	
3	文汇西路垃圾中转站	吴家堡街道	文汇西路	

备注：除以上点位外，乙方应配合招标人全方位工作安排。根据病媒生物专项测评验收点位要求，部分点位有可能需要从同行业单位中进行调整，但最终消杀点位 $\geq 158$ 个。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套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_

### 3、响应文件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磋商保证承诺函.....	(页码)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八、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页码)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页码)
十、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页码)
十二、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                    元, 大写:                   。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备注：1. 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本项目授权委托书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详见附件格式。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文件原件，详见附件格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

#### （四）其他要求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可见且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2：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信用记录情形如下：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现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做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如有磋商截止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我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

3、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按时编制增减预算报贵方审核，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说明:

1. 本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提供服务期、地点、付款方式等）。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说明:

1. 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无法提供“合同金额”的业绩证明材料请附情况说明，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 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首页、清单页、签字页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服务方案
- 二、设备配备
- 三、团队配备（详见附件 4：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四、质量服务保证措施
- 五、管理制度
- 六、服务记录
- 七、培训计划
- 八、合理化建议
- 九、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内容（资质证书、荣获奖项等）

附件4：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执业年限	主要项目经验	拟任职务	备注

备注：提供拟派人员证书相关证明等，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此项不计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

## 十二、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不符合规要求加盖公章后留空白内容即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